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度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於年度期間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千萬港元，而二零二一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1.4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年度期間的預期溢利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一間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的收益；及(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年度期間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為依據，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因此，本集團於年度期間的實際綜合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刊發)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因此，於業績公告公佈後，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小心細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